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金山区民政局 (单位名称) 的 2025-2027年金山区“老伙伴”计划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-2027年金山卫镇“老伙伴”计划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康衍护理站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3 万元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康衍护理站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1 日